校方责任保险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阶段 | 年度基准保险费（元/人） |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 每所学校（幼儿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
| 义务 | 5元/人 | 40万 | 500万 | 1500万 | 2万 | 100万 | 10万 |
| 非义务 | 7元/人 |

①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人民币40万元；

②每所学校（幼儿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③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1500万元；

④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人民币2万元；

⑤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人民币100万元；

⑥每所学校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人民币10万元；

⑦免赔额为零。

**保费标准：**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5元；非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7元。

**投保范围：**广东省境内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合法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高等学校参照本方案执行。

**保费来源：**义务教育阶段（政府办学的）由政府财政拨款；非义务教育阶段和社会力量办学的由学校列支。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十一）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十二）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十三）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十四）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1、增值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二）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四）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五）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扩展保险责任（如与保险条款不一致，以扩展保险责任为准）：**

（一）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雷击、校内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质等所造成的意外伤害；

（二）恐怖袭击或校园内暴力犯罪事件；

（三）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出现可能面临危险的情况，但学校没有采取足够的相应措施，导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四）学生在校或集体活动期间因疾病、意外事故导致的猝死或伤残，学校依法不承担责任，但给予道义性补偿；

（五）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学校为缩小和减少损失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及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诉讼费用和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六）学生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中发生意外事故；

（七）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八）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